附件2

平顶山市电子信息产业三年行动计划（2016—2018年）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牵头部门 | 参加部门 |
| 一 | 重点工作 |  |  |
| 1 | 发展智能终端产业集群 | 新城区管委会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国土资源局等有关部门 |
| 2 | 发展新型触控显示产业集群 | 鲁山县政府  卫东区政府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国土资源局等有关部门 |
| 3 | 发展物联网、感知产业集群 | 新城区管委会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国土资源局等有关部门 |
| 4 | 发展电子商务、软件及信息服务业 | 新城区管委会  卫东区政府  新华区政府 | 市商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国土资源局等有关部门 |
| 5 | 发展我市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 | 郏县政府  新华区政府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国土资源局等有关部门 |
| 6 | 发展我市锂电池产业集群 | 郏县政府  宝丰县政府  石龙区政府  新城区管委会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国土资源局等有关部门 |
| 二 | 保障措施 |  |  |
| 7 | 加强组织领导 | 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促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统计局等有关部门 |
| 8 | 注重规划引导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 市发改委 | 市城乡规划局、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 |
| 9 | 强化政策扶持 | 市财政局 | 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等有关部门 |
| 10 | 构建服务体系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| 市民政局、市科技局等有关部门 |
| 11 | 加强人才培育 | 市人才办  市教育局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等有关部门 |